**金門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草案)**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配合中央準則修正，爰修正本縣補充規定，修正規定如下：

一、108課程綱要總綱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國小為七大領域、國中為八大領域，爰此刪除七大學習領域用語。另配合本處108年4月15日召開之「金門地區國民中小學訂定期末考週協商會議」，訂定期末考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二、基於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補充規定領域學習課程用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三、明訂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委員人數及組成對象。(增訂條文第五條)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增訂條文第六條)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增訂條文第七條)

六、各校負責評量之單位處室組織編制不同，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本補充規定適用期程。(增訂條文第九條)。

**金門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意見欄位(請具體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 二、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 (本條刪除)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爰此刪除重複條文。 |  |
| (本條刪除)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爰此刪除重複條文。 |  |
| (本條刪除)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爰此刪除重複條文。 |  |
| (本條刪除)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爰此刪除重複條文。 |  |
| (本條刪除)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一）優等：九十分以上。（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爰此刪除重複條文。 |  |
| 三、領域學習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二）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或由各校另訂之；以休業式前五個上課日為期末考週，各校於此期間內擇二日辦理期末考。（三）平時評量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四）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五）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佔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六）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八、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或由各校另訂之，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二）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三）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四）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五）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佔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六）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1. 條次變更。
2. 因應課程綱要總綱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國小為七大領域、國中為八大領域，為期明確，爰此刪除七大學習領域用語。
3. 基於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補充規定領域學習課程用語。
4. 調整評量時機前後順序，平時評量置前，定評量置後。
5. 第二款期末考週規定，配合本處108年4月15日召開之「金門地區國民中小學訂定期末考週協商會議」，將期末考日改為期末考週，讓學校彈性安排。
 |  |
| 四、學校為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  |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零三零零五三四五六號函，明訂學校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整合學校各處室資源，針對學習、日常生活表現及因特殊狀，如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之成績計算等學生及時提供協助。
3. 明訂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委員人數及組成對象。
 |  |
| 五、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條次變更。
2. 基於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補充規定領域學習課程用語。
 |  |
| (本條刪除) | 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爰此刪除重複條文。 |  |
| 六、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成績評量方式。
 |  |
|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由家長評定。（二）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 1. 本條新增。
2. 為因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推廣，明定本縣對於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習與成績評量之方式。
 |  |
| 八、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學校學務單位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十一、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訓導處或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一、條次變更。 |  |
| (本條刪除) |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爰此刪除重複條文。 |  |
| (本條刪除) | 十三、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爰此刪除重複條文。 |  |
| (本條刪除) | 十四、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爰此刪除重複條文。 |  |
|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月 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四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 1. 本條新增。
2. 配合課程綱要之實施對象及期程，明訂涉及本補充規定修正相關條文，其實施時間及對象。
 |  |